

## 关于调整“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18期”

### 理财产品要素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18期”理财产品将于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6日开放申赎，苏银理财现对该产品要素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(1) 调整超额业绩报酬收取规则

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，管理人现对该理财产品的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进行调整。

调整内容	调整前	调整后
超额业绩报酬	<p>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。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：</p> <p>若<math>R &lt;</math>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，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；</p> <p>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<math>\leq R &lt;</math>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的部分，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</p> <p>若<math>R \geq</math>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之间的部分，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，收取60%的超额业绩报酬。</p>	<p>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。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：</p> <p>若<math>R &lt;</math>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（业绩比较基准上限-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）*75%，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；</p> <p>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（业绩比较基准上限-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）*75%<math>\leq R &lt;</math>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管理人对超出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（业绩比较基准上限-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）*75%】的部分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</p> <p>若<math>R \geq</math>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管理人对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（业绩比较基准上限-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）*75%】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，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，收取60%的超额业绩报酬。</p>

#### (2)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

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，管理人现对该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。

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，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，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

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，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。

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：

销售简称/销售代码	调整前 (第2个投资周期 2024/7/16-2025/1/16)	调整后 (第3个投资周期 2025/1/17起)
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18期A/J03004	2.60%-3.40% (年化)	2.30%-3.10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18期C/J03005	2.70%-3.50% (年化)	2.40%-3.20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18期D/J03006	2.75%-3.55% (年化)	2.45%-3.25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18期F/J03007	2.60%-3.40% (年化)	2.30%-3.10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18期G/J03008	2.70%-3.50% (年化)	2.40%-3.20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18期L/J03009	2.60%-3.40% (年化)	2.30%-3.10% (年化)

上述调整将于2025年1月17日生效，客户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产品要素，可在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6日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。

客户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，视为接受上述调整事项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2月30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